

关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根据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保险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长期、持续关联交易，可以制定统一的交易协议，按规定审查通过后，协议内的单笔交易可以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鉴于我公司与招商基金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较频繁，具有长期、持续的特点，为确保交易的时效性，经过双方共同协商，我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与招商基金签署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双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业务内容：1. 开放式基金投资业务；2. 委托投资管理业务；3. 人员交流与投资研究培训；4. 信息交流；5. 其它业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交易对手为招商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50%的股权，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招商基金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625X4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

（二）定价依据

协议内单笔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按照认（申）购、赎回有效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定价；基金产品认（申）购费、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费率收取；基金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按照行业惯例定价。

协议内委托投资管理费，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按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协议为统一协议，协议内单笔交易价格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协议为统一协议，协议内单笔交易根据实际办理的交易类型，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根据实际约定执行。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从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协议期限自动延续一年，延续次数不受限制。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与招商基金开展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非关联方三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与招商基金开展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签署《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财务或经营成果的影响

鉴于我公司与招商基金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较频繁，具有长

期、持续的特点，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提高投资决策效率，确保投资交易的时效性。该协议范围内的交易会遵循我公司投资政策中的资产配置指引，不会对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本报告日，我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93亿元。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